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11401282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轄內已無特定水土保持區，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申報書中之「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」檢核項目，自111年6月1日起免向本府申請查詢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9日農水保字第1090735170B號書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27日農水保字第1110711318B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申報書中「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」檢核項目，自111年6月1日起免向本府申請查詢。

縣長楊文科

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